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1)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及  
(2)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ii)董事會會議延期；(iii)暫停買賣；(iv)復牌指引；(v)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vi)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委聘(a)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方略**」)就審計問題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及(b)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就本集團營運的若干方面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以達成復牌指引。

方略獨立調查的範圍涵蓋以下方面的若干商定程序：(i)百宏福建與恒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訂立且已被取消的七份合約；(ii)百宏福建與恒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八月訂立但未被取消的25份銷售合約；(iii)本公司、百宏福建、恒才及百凱集團之間的關係及恒才的利潤率；(iv)百凱集團與前任審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訪談結果引發之若干事宜；(v)恒才的股東為本集團的前僱員；(vi)注入恒才的資金來源；(vii)有關供應商監事及股東的問題；(viii)存貨管理系統的控制測試；及(iv)貿易應收款項。

信永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涵蓋(i)若干上市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流程審閱；(ii)按COSO框架進行之企業層面內部監控審閱；(iii)業務層面的內部監控審閱，包括財務結算及報告程序、收入及應收賬款、採購與付款、存貨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金流程及稅項；及(iv)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審閱。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方略發出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而信永發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於獨立調查報告中，方略得出以下主要調查結果：

### 第一個審計問題—百宏福建與恒才訂立已被取消的銷售合約

於審閱相關文件後，方略已識別下列百宏福建與恒才訂立其後已被取消的銷售合約：

編號	銷售合約日期	合約金額 (人民幣)	取消申請日期	退還金額 (人民幣)	退還日期
0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17,055,216.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17,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1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0,049,544.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0,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2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210,027,007.2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日	210,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日
3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日	10,062,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10,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100,116,075.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	100,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
5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	60,061,900.8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60,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6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日	30,131,214.3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30,0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一日
7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31,132,62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31,1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方略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確定與該等已被取消的銷售合約有關的事實背景。獨立調查報告所述受訪者的情況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為降低採購成本，及多元化採購來源，百凱集團委任恒才並使百宏福建知悉恒才(由吳長沙(百宏福建資金部員工及恒才前股東)及楊熊熊(百宏福建總經理辦公室員工及恒才前股東)控制)獲委任以代表其採購原材料。

- (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恒才與百宏福建訂立編號為0的銷售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由於其客戶的要求，恒才要求提早交付所訂購的產品，惟百宏福建未能根據當時的存貨水平滿足恒才的要求。恒才其後與百宏福建銷售部負責人員林銀花女士（「**林女士**」）磋商，以取消合約及退還款項。
- (3) 於取消合約獲批准後，由於與吳長沙發生誤會，林女士錯誤地向百宏福建財務部記賬員黃春英女士（「**黃女士**」）申請退款，未能意識到當時尚未收到恒才的付款。
- (4)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金錶先生根據財務部的批准，批准楊熊熊提交的退款申請。
- (5) 於收到退款人民幣17百萬元後，吳長沙意識到彼連同楊熊熊可利用彼等於百宏福建的職位於結清購買價前安排已被取消的合約的退款，並將退款存入定期存款，將有關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以結清銷售合約，由於存款利率高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故能通過上述操作獲利。恒才與百宏福建其後訂立第1至第7號銷售合約，其後均被取消。該等銷售合約並非根據百凱集團的採購要求訂立。
- (6) 吳長沙及楊熊熊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訂立的第1至7號銷售合約開始實施其從已被取消的合約的退款中獲利的計劃。
- (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初審閱第二季度財務報表時，百宏福建財務部發現百宏福建與恒才的交易於收到付款前已進行退款。該問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報告予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

- (8) 考慮到百宏福建並無重大虧損及吳長沙及楊熊熊為長期僱員，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要求：(1)倘百宏福建被發現蒙受財務損失，吳長沙及楊熊熊須作出賠償；(2)吳長沙及楊熊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實際完成銷售目標人民幣531.2百萬元；及(3)吳長沙及楊熊熊不再經營恒才。

## 調查結果

考慮到受訪者對事件的描述，根據其進行的獨立調查工作，方略的調查結果如下：

- (1) 就八份已被取消的銷售合約而言，百宏福建及恒才均已於合約上加蓋合約印章，惟雙方代表並無簽署。據了解，合約批准乃由林女士提出，並由百宏福建銷售部副總裁吳建設先生口頭批准後，合約才會蓋上合約印章。除上述者外，方略並無發現任何其他異常情況。
- (2) 有關百宏福建向恒才退還款項：
- (i) 百宏福建向恒才作出的退款已獲財務經理、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批准，且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 (ii) 付款申請所列金額與實際退款金額及賬目所記錄的退款金額一致。
  - (iii) 百宏福建的員工(包括林女士及黃女士)並未質疑取消銷售合約是否必要以及退款是否合理。
  - (iv) 百宏福建的退款申請文件內的金額與相應銷售合約內的金額不一致。據黃女士所告知，退款乃基於吳長沙聲稱在退款過程中已收到的金額，但其並未獲得證明文件確認。

(3) 就恒才向百宏福建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而言：

- (i) 銀行承兌票據的信息未發現異常，且銀行承兌票據金額與賬面金額一致。
- (ii) 恒才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總額少於百宏福建退還之金額人民幣9.9百萬元。據黃女士所告知，恒才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上述差額。方略已檢查恒才就25份未被取消的銷售合約支付予百宏福建的銀行匯款，並發現銀行匯款銷售結算總額較相關合約價格多人民幣9.9百萬元。這與黃女士的解釋一致，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 (iii) 於審閱恒才向百宏福建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對應的合約資料時，方略發現以下異常情況：
  - (a) 恒才使用25份未被取消的銷售合約中的6份向百宏福建發出銀行承兌票據，而非以已被取消的銷售合約作為基礎。
  - (b) 恒才以尚未正式簽署的合約為基礎，開具24張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銀行承兌票據，共計人民幣120百萬元。
  - (c) 有7張共計人民幣31.1百萬元的銀行承兌票據，未列明相應的銷售合約。
  - (d) 恒才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額為人民幣531.2百萬元，超過銀行承兌票據相應銷售合約金額人民幣132.4百萬元。

據吳長沙所告知，於發出銀行承兌票據時，恒才為滿足銀行的程序性手續，隨意向銀行提交銷售合約副本。

- (iv) 除6份銀行承兌票據外，銀行承兌票據的金額與貼現金額相同。銀行承兌票據列明貼現利息由恒才支付，但未提供相關之支持文件。6份銀行承兌票據金額與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銀行扣除銀行貼現費用共人民幣650,374.98元，而有關費用由恒才單獨支付予百宏福建。
  - (v) 恒才已償還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 (4) 就恒才採用上述慣例所得溢利而言：
- (i) 於訪談過程中，吳長沙及楊熊熊承認，彼等已利用彼等各自於百宏福建的權力及彼等因取消0號銷售合約而發現的百宏福建內部程序的缺陷與彼等控制的恒才進行套利。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恒才已作出合共人民幣552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並將該等定期存款用作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定期存款之利率介乎每年4.07%至4.125%，而期內百宏福建之一次過貼現率則介乎約2.1%至2.65%。根據上述數字，吳長沙及楊熊熊可從上述做法中獲利。
  - (iii) 恒才發行之銀行承兌票據總額為人民幣531.2百萬元及百宏福建之退款總額為人民幣541.1百萬元，與恒才之定期存款總額合共人民幣552百萬元並不一致。

**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審計問題—百宏福建與恒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八月訂立未被取消的銷售合約、本公司、百宏福建、恒才及百凱集團之間的關係及恒才的利潤率；以及百凱集團與前任審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若干訪談結果所提出之問題**

方略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確定事實背景。獨立調查報告所述受訪者的情況概述如下：

- (1) 百凱集團自開始生產以來一直自百宏福建採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百凱集團的採購經理透過朋友介紹而認識吳長沙，並開始透過恒才採購。儘管百凱集團已委任恒才代表其向百宏福建進行採購，惟百凱集團仍直接向百宏福建進行採購。
- (2) 委任恒才之主要原因為百凱集團希望透過恒才降低其採購成本。由於百凱集團近年來一直在擴大規模，其將受到過份依賴百宏福建作為供應商的限制。因此，百凱集團希望透過吳長沙及楊熊熊於業內之聯繫及經驗擴大其採購渠道。
- (3) 25份合約全部均由恒才於收到百凱集團及其他客戶的採購要求後與百宏福建訂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八月期間，百凱集團向恒才採購的所有貨品均來自百宏福建，且該等貨品從百宏福建直接交付至百凱集團的倉庫。
- (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由於自百宏福建收到通知，百凱集團不再向恒才採購。



## 調查結果

考慮到受訪者對事件的描述，根據其進行的獨立調查工作，方略的調查結果如下：

- (1) 就25份未被取消的銷售合約而言，百宏福建及恒才均已於合約上加蓋合約印章，但雙方代表並無簽署。據了解，合約批准乃由林女士提出，並於合約加蓋合約印章前經百宏福建銷售部副總裁口頭批准。除上述者外，方略並無發現任何其他異常情況。
- (2) 當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現吳長沙及楊熊熊利用內部監控漏洞獲利時，彼等要求彼等完成若干銷售目標。因此，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透過恒才及百凱集團仍有正常銷售交易。
- (3) 合約中的貨品數量及類型與送貨單一致，送貨單的記錄及存貨分類賬亦與百宏福建的穿行文件一致。然而，送貨單上列出的收貨人為恒才，而票據上的「收貨人」一欄由方略並不知悉其身份的人士簽署。恒才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貨物物流的證明文件。方略其後取得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百凱集團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之對賬表。對賬表(載列百宏福建向百凱集團作出之收入金額及其明細(包括所有直接銷售及透過恒才之間接銷售))已由雙方簽署／蓋章，以確認其準確性。
- (4) 百宏福建已根據發票金額確認收入，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 (5) 25份銷售合約的總合約價為人民幣531.3百萬元，與恒才作出的銀行匯款銷售結算人民幣541.2百萬元(差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不符。據林女士所告知，差額為恒才支付銀行承兌票據總額與百宏福建就先前取消的銷售合約退款之間的差額。方略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 (6) 百宏福建向恒才銷售之貨品金額合共人民幣531.3百萬元，與由百凱集團向恒才採購金額合共人民幣392.3百萬元不符。據吳長沙所告知，差異乃由於恒才已將向百宏福建採購的部分貨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惟恒才拒絕提供相關文件作為貨品銷售及流動的證明。
- (7) 百凱集團有關委任恒才之委任函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惟首兩份銷售合約已由恒才與百宏福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此外，委任函件僅由百凱集團之三間附屬公司蓋章，而並未包括恒才簽署。
- (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八月期間，百凱集團向恒才採購的所有貨品均源自百宏福建，而百凱集團亦直接自百宏福建採購。此舉似乎與百凱集團委任恒才之目的相抵觸。就此而言，百凱集團解釋，儘管審批程序尚未完成，但其一直自恒才提供之其他供應商取得樣本及報價以進行實驗及調試，且百宏福建的產品在質量及價格方面可能更佳。
- (9) 根據恒才與百宏福建及百凱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有關其向百凱集團銷售的毛利計算約為人民幣239,000元。
- (10) 恒才及百凱集團均已加蓋印章，但雙方代表並無簽署。除上述者外，並無發現其他異常情況。

- (11) 百凱與恒才之間之銷售合約所載之貨品數量及類型與百凱集團入庫單的存貨一致，而入庫單的存貨數量與發票一致。然而，入庫單列明貨物發運人為恒才，而存貨表格上的倉庫員工並無確認及接納記錄。百凱集團亦無提供其他穿行文件以證明相關採購及貨物流動。方略其後取得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百凱集團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之對賬表。對賬表(其顯示百宏福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百凱集團作出的銷售的收入金額及其明細(包括所有直接銷售及透過恒才的間接銷售)已由雙方簽署／蓋章以確認其準確性。

### **第五及第六個審計問題—恒才股東為本集團僱員；及注入恒才的資金來源**

方略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確定事實背景。獨立調查報告所述受訪者的情況概述如下：

- (1) 恒才由楊熊熊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資金來源為其自身存款及其他者的貸款。除作為股東外，楊熊熊亦為恒才的監事。
- (2) 吳長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楊熊熊邀請加入恒才。吳長沙的資金來源為親屬貸款及其自身存款。彼亦為恒才的總經理，負責資金管理、採購及銷售。
- (3) 據吳長沙及楊熊熊所告知，彼等從未被百宏福建或其關聯方提名為恒才的股東或管理層，百宏福建及其關聯方亦無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4) 楊熊熊及吳長沙並無向百宏福建申報彼等作為恒才股東的身份。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等才被曝出涉足恒才。

- (5) 由於楊熊熊及吳長沙被要求不再經營恒才，而吳長沙知悉洪海升正在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離開百宏福建，彼開始與其就出售其於恒才的權益進行磋商。同時，洪海升亦計劃於離開該公司後自行經營業務，並認為使用恒才的平台開展其業務較自行成立新公司更快，因此彼同意吳長沙的要求並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收購恒才，成為恒才的股東及法定代表人。洪海升尚未就轉讓股份向吳長沙及楊熊熊支付款項。

## 調查結果

考慮到受訪者對事件的描述，根據其進行的獨立調查工作，方略的調查結果如下：

- (1) 方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恒才進行業務搜索，其中顯示：
- (i) 恒才的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楊熊熊及施維超為初始股東；
  - (ii) 恒才的首次股權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生，當時施維超退出，而吳長沙以注資人民幣17.5百萬元加入該公司；
  - (iii) 恒才的第二次股權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發生，當時楊熊熊及吳長沙退出，而洪海升以注資人民幣25百萬元加入該公司；
  - (iv) 於查詢日期恒才的股東為洪海升，持有100%股權；及
  - (v) 於查詢日期恒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2) 股份轉讓協議已由吳長沙及楊熊熊(作為轉讓人)與洪海升(作為承讓人)簽署。協議訂明，洪海升須於簽署協議後三日內向轉讓人支付現金交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方略與洪海升訪談的日期)，洪海升尚未支付上述金額，並拒絕披露與吳長沙及楊熊熊口頭協定的付款計劃。

## 第七個審計問題－供應商監事及股東

方略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確定事實背景。獨立調查報告所述受訪者的情況概述如下：

- (1) 概無限制僱員於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在接納新供應商前，採購部通常會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
- (2)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百宏福建一名供應商的股東及監事姓名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自百宏福建辭職的前僱員的姓名相同。然而，根據其調查，管理層認為前僱員與該供應商的股東及監事並非同一人。此情況乃由該供應商於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對其進行訪問時確認。
- (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發現，百宏福建總經理辦公室的一名員工(負責業務管理及其他政府部門)亦為百宏福建另一名供應商的主管。然而，由於該員工並無從該供應商收取任何利益，亦無參與其中任何營運或業務，惟僅協助商業登記等行政工作，故百宏福建認為其監事地位不會對百宏福建造成任何衝突。儘管如此，管理層已要求該員工不再擔任供應商的職務。

## 調查結果

考慮到受訪者對事件的描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方略進行了公司搜索，發現總經理辦公室的員工已不再擔任其監事職務。

## 第八個審計問題－存貨管理系統控制測試

方略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確定事實背景。獨立調查報告所述受訪者的情況概述如下：

- (1) 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正式推出其自動化倉儲系統。於實施現有系統前，百宏福建的倉儲部門一直以人手記錄，並以電子表格形式創建倉庫分類賬。
- (2) 為回應大華馬施雲有關未獲准使用自動化倉儲系統用於存貨管理以進行控制測試的意見，百宏福建解釋其當時僅使用立體倉庫作為存貨管理的措施，以減少佔用的樓面空間及促進通道管理，但大華馬施雲錯誤地認為百宏福建擁有自動化倉儲系統進行存貨管理。於委聘大華馬施雲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對存貨管理進行控制測試的方式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調查結果

就存貨管理的自動化倉儲系統而言：

- (1) 方略已進行檢查並確認其運作；及
- (2) 方略亦對倉庫進行抽樣存貨盤點，並核實貨盤編號、類型及重量與系統輸出的資料一致。

## 第九個審計問題－貿易應收款項

方略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確定事實背景。獨立調查報告所述受訪者的情況概述如下：

- (1) 百宏福建已建立書面的會計估計管理政策。於每日評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時，百宏福建將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作為基準，亦將考慮如客戶於過往年度的信貸記錄等因素。
- (2) 為回應大華馬施雲有關無法取得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證明文件的意見，百宏福建解釋，財務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數據進行賬齡分析，並計劃根據過往年度的賬目賬齡釐定壞賬撥備的百分比。然而，大華馬施雲建議須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當中涉及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並認為需要委任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其後，經與大華馬施雲討論後，大華馬施雲的人員表示，本集團可參考市場公認模式計算壞賬減值撥備，以代替獨立估值師量化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影響。於方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的訪談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正與其核數師溝通，並採取適當方式解決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疑慮。

### 調查結果

考慮到受訪者對事件的描述，根據其進行的獨立調查工作，方略的調查結果如下：

- (1) 書面政策規定了壞賬損失確認的條件和範圍。壞賬損失由有關管理層或董事會視乎金額批准。
- (2) 百宏實業已委聘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 董事會對獨立調查報告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獨立調查報告。由於(i)本集團並無因獨立調查所發現的事件而蒙受重大虧損，(ii)百宏福建已要求恒才賠償其因該等事件而遭受的虧損，且該程序正在進行中，(iii)犯錯者(即吳長沙及楊熊熊)因其不當行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已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被解僱，及(iv)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以解決信永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所發現的該等主要內部監控缺陷，更多詳情於下文披露，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

董事會認為，方略已利用所有合理可行方法進行調查程序。由於方略面臨的限制，董事會認為方略的任何進一步調查預計不會透露額外的調查結果或提供有關審計問題的任何額外見解。

##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調查結果

信永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發現24個內部監控缺陷或改善建議。本公司認為，除被信永評為低風險的5項調查結果外，該等調查結果中有19項為主要內部監控缺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整改措施以解決該等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已發現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相應的整改建議及補救狀況概述如下：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	<p>集團未有編製處理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包括匯報機制及要求員工於需要時或每年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因此，集團並沒有在關鍵時間識別百宏福建的員工（資金部職員吳長沙及總經辦職員楊熊熊）為百宏福建客戶（恒才）的股東。</p>	<p>管理層應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51 472 1026 591">(i) 建立處理利益衝突的管理制度，當中包括利益衝突的匯報程序及利益申報表；</li> <li data-bbox="651 651 1026 770">(ii) 要求所有員工於入職時簽定利益申報聲明，並要求員工每年或於需要時申報潛在利益；</li> <li data-bbox="651 831 1026 994">(iii) 如工作流程有任何變更，負責人員應及時更新相關的管理制度，然後交管理層審批，并向相關員工傳閱；及</li> <li data-bbox="651 1055 1026 1176">(iv) 於員工手冊說明員工於集團外擔任其他公司崗位的限制及其申報及審批流程。</li> </ul>	<p>已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集團已建立《利益衝突申報制度》，制度列明員工需於公司接受業務前就已存在的利益關係向公司進行申報及聲明。如員工在接受處理銷售、採購、生產、工程安裝、企劃推廣業務過程中，如發生利益衝突行為，必須主動向公司做出書面說明。</p> <p>我們亦獲取了《利益申報表》的樣本，確認管理層已向公司申報其與集團並無利益衝突。</p> <p>我們審閱了集團提供的《員工手冊》，確認手冊已列明在職人員不得擔任兼職。</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2)	<p>百宏福建的管理層已在業務流程層面編製相關的管理制度，但下列流程並未包括於管理制度內以進行規範：</p>	<p>管理層應考慮將上述流程納入相關政策及程序內，並確保政策內的內容與實際運作一致，以便員工跟從。另外，管理層亦應考慮定期審閱及更新政策及程序，並在政策及程序上簽字確定。當有更新時，管理層亦應立即通知員工，以讓員工了解更新內容。</p>	<p>已補救。</p> <p>集團已編製及更新以下制度，包括《會計科目表變更指引》、《新客戶接納政策》、《銷售合同程序》、《處理客戶退款的程序》、《內部資金程序》、《投資管理政策》、《員工檔案管理程序》、《員工薪資福利管理程序》、《稅務糾紛處理制度》、《信息系統安全應急預案》、《ERP信息系統管理政策》、《信息中心策略和規劃》等，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正式簽批生效。</p>
	<p><b>財務報告程序</b></p>		
	<p>— 會計科目表變更的批准</p>		
	<p><b>收入及應收款</b></p>		
	<p>— 新客戶接納與選擇</p>		
	<p>— 銷售合同管理</p>		
	<p>— 銷售訂單處理</p>		
	<p>— 銷售退款管理</p>		
	<p><b>銀行及現金管理</b></p>		
	<p>— 貸款及投資管理</p>		
	<p>— 內部資金調撥</p>		
	<p><b>人力資源及薪金</b></p>		
	<p>— 員工檔案保存</p>		
	<p>— 人工福利計算</p>		
	<p>— 薪金及佣金計算及記錄</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稅務		
	— 稅務糾紛之處理程序		
	信息資源的策略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系統管理</li> <li>— 與外部供貨商的關係</li> <li>— 業務連續性的災難復修計劃</li> </ul>		
(3)	<p>據了解，百宏福建現時使用用友U8作為會計系統。然而，根據我們取得百宏福建的會計系統權限表，發現部分財務部人員同時擁有記賬及審核憑證、月末結賬及取消月結、錄入及審核成品入庫單、銷售出庫單、材料出庫單、其他出庫單等功能，反映財務部員工於會計系統中未有做到職責分離。</p>	<p>管理層應考慮重新分配會計系統U8的訪問權利，同一員工不應同時擁有編製與審核交易的權利，而月末結賬及取消月結的權利亦應只分配至財務部主管。</p>	<p>已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已重新分配會計系統U8的訪問權利。所有員工現時只擁有制單或審核憑證中的其中之一的權利，同時只有財務部主管才擁有月末結賬及取消月結的權利。</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4)	總部	總部	已補救。
	<p>總部現時採用MYOB財務及會計系統處理日常財務帳務，並只有一個帳戶，由集團助理會計經理擁有。每月月初，集團助理會計經理會為上月的會計賬目進行月結處理，確保交易已妥善錄入後，編製《月度財務報表》呈至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p>	<p>管理層應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總部財務部打印及提交已審批的《上月期末試算表》和《當月期初電子表格》予集團首席財務官檢查，以核對當月期初試算表與上月末的試算表是否一致，確保上月結賬後並無修改賬目；</li> </ul>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集團總部財務部已列印《上月期末試算表》和《當月期初電子表格》，並由首席財務官簽字確認。另外，集團首席財務官已在審閱《月度財務報表》後，於報表上簽字確認。此外，總部財務部已建立《月結工作清單》，以明確各財務部的各項月結程序內容。</p>
	<p>然而，根據我們審閱取得的文件，有以下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月度財務報表》僅包含當月的財務數據，無法檢測MYOB內的歷史財務數據有否於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更改；</li> <li>— 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月度財務報表》後，並無保留審批證據；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及簽署《月度財務報表》；</li> </ul>	<p>我們亦已獲取集團《月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樣本，確認首席財務官已於審閱後簽署。</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一	總部未有編製財務月結清單以記錄月結流程及完成事項。	一 建立《月結工作清單》，以明確各財務部的各項月結程序內容，以及規範相關流程的目標完成時間，並記錄月結程序的實際完成日期及對應的負責人。相關財務人員檢查後在關賬檢查清單上簽字確定。	
	<p data-bbox="248 432 300 461"><b>集團</b></p> <p data-bbox="248 521 624 864">各子公司會以電郵形式把財務報表發送予總部財務部，集團助理會計經理會根據各子公司提交的財務數據編製《月度合併財務報表》。此報表由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然而，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月度合併財務報表》後，並無保留任何審批證據。</p>	<p data-bbox="651 701 702 730"><b>集團</b></p> <p data-bbox="651 790 1023 909">管理層應考慮要求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及簽署《月度合併財務報表》。</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5)	<p>百宏福建接納新客戶前會對他們進行客戶背景調查，調查銷售員會向潛在客戶進行生產力評估，了解其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經營範圍、使用原料、主要產品和市場、主要生產設備等資料。彼屆時於編製《客戶生產能力評估表》後連同客戶的營業執照副本交至銷售部副總裁審批。</p>	<p>管理層應考慮要求銷售部向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時，了解該企業的股東與集團之間的關係，並將結果以書面記錄交至相關的管理層審批。</p>	<p>已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銷售部於接納新客戶時已由業務員編製《客戶生產能力評估表》，內容包括企業名稱、註冊資本、企業法人／股東信息、主要原料、經營規模等，及後交由銷售副總裁審批。</p>
	<p>然而，現時百宏福建的背景調查機制並無包括調查潛在客戶的持股股東。因此，百宏福建並沒有在關鍵時間識別員工（資金部職員吳長沙及總經理辦公室職員楊熊熊）為客戶（恒才）的股東。</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6)	<p>據了解，百宏福建如庫存水平不能滿足客戶需求時，銷售部會與客戶商討取消銷售合同，然後通知財務部啟動退款流程。財務部會填寫《付款申請單》，包括收款人及退款金額。附上相關銀行存款單，並呈交予管理層審批。出納將會安排退款。</p> <p>然而，根據我們所抽取的銷售退款樣本發現，財務部只以口頭方式向資金部確認是否已收到客戶的預付款，並無向資金部取得《銀行回單》或《票據》等支持文件，導致百宏福建於未收到客戶預付款的情況下並執行退款流程。</p>	<p>管理層應考慮要求財務部於辦理退款申請時，除了填報《付款申請單》外，必須連同《相關銀行存款單》或《票據》作為附件呈交至管理層審批。</p>	<p>已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財務部於處理銷售退款時，會先填寫《付款申請書》，列明付款的原因，並附上客戶付款時的《銀行存款單》，再交由管理層審批，以避免先退款後收取回款。</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7)	<p>百宏福建已編製《原料供應商評估政策》，規定採購部於有必要情況下對現在供貨商進度綜合評價，其准則為物資質量情況、交貨期情況、價格考核、服務質素及安全環保質量等。</p> <p>然而，百宏福建沒有定義何謂有必要情況，員工可能不清楚指示而沒有於適當情況對現在供貨商進度綜合評價。百宏福建於審閱期間亦未有定期對合格供貨商進行評價。</p>	<p>管理層應考慮更新《原料供應商評鑒管理辦法》，並就進行供貨商綜合評價的時點及情況制定明確定義。同時，營運部亦應定期為合格供貨商之表現作出評估，編製合格供貨商表現評估表，呈指定負責人簽署審批。合格供貨商之評估可保留於合格供貨商清單，而不合格的供貨商則從合格供貨商清單中移除。所有已審批之合格供貨商表現評估表應妥善存檔，以作日後參考之用。</p>	<p>已補救。</p> <p>我們審閱了已更新的《原料供應商評鑒管理辦法》，辦法列明採購部應每年度抽查月結供應商或長期合作供應商，並進行綜合評價，評價准則包括物資質量、交貨期、價格、服務等。</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採購部已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品質、交期、價格及配合度進行評分，然後根據評分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保持供應商之資格、繼續進行考察或取消其資格。</p>
(8)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發現財務部會依據《發票》而非《入貨單》於會計系統進行採購確認。當《發票》比實際貨物早到達時，財務部會直接確認收貨，而沒有以「在途物資」方式記賬。</p>	<p>管理層應考慮要求財務部根據《貨物進倉單》確認收到存貨，並記錄於會計系統內，以確保帳目與實況相符。如財務部收到《發票》而存貨未收到時，應以「在途物資」方式記賬，並於《貨物進倉單》編製後以「在途物資結轉」方式處理。</p>	<p>已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福建財務部已根據《貨物進倉單》上的收貨時間進行確認存貨的賬務處理。如發票比存貨早送到公司，財務部則以「在途物資」方式記賬，及後於貨物正式入庫後將「在途物資」結轉為「存貨」。</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9)	<p><b>成品入庫</b></p> <p>據了解，百宏福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正式啟用ERP系統以進行存貨管理。我們於成品入庫流程發現，當車間生產成品後，倉管員會於ERP系統編製《入庫單》，說明規格型號和數量，並由品管部檢驗。然而，根據我們取得的文件發現，《入庫單》並無保留倉庫主管和品管部的審閱證據。</p>	<p><b>成品入庫</b></p> <p>管理層應考慮與ERP系統供貨商聯絡以調整系統的功能及設定，使入庫單能顯示制單者與審批者的名稱。</p> <p>管理層亦可要求上述員工，包括倉庫主管及品管部以簽字方式審批，以確保相關流程已妥善執行。</p> <p><b>成品出庫</b></p> <p>管理層應考慮要求倉庫部於《成品出倉單》正確列明收貨情況，並於發貨前編製貨品物流的書面記錄，如送貨單、提貨單及物流單等。</p> <p>客戶／收貨單位應於接收貨物後簽字確認及列明收貨的具體日期，並將相關的單據交予百宏福建作為存檔。</p>	<p>已補救。</p> <p><b>成品入庫</b></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的倉管員編製《入庫單》後，已交由倉庫主管及品管部人員於系統內確認。保留相關的審閱軌跡。</p> <p><b>成品出庫</b></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我們確認百宏福建的倉庫部已於《成品出倉單》上列出實際的收貨單位，並於客戶的司機前來提貨時要求其於《成品出倉單》上簽字確認，作為已交貨的依據。</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	----------	------	------

### 成品出庫

當有成品出庫的需要時，業務部會開具《發貨通知單》並交至倉庫部，倉庫部會根據《交貨通知》的內容準備出倉之存貨，然後編製《成品出倉單》。《成品出倉單》會經由提貨司機及倉庫部主管簽字確認，並交至財務部審閱和進行賬務處理。

然而，我們於審閱《成品出倉單》的樣本時，發現有部分單據上列出的「收貨單位」並非實際收貨單位。此外，百宏福建亦未有編製或保留任何有關貨品物流的書面記錄，如送貨單、提貨單及物流單等。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0)	<b>固定資產標籤</b>	管理層應考慮。	已補救。
	<p>百宏福建已編製《固定資產控制程序》，規定歸口固定資產管理部負責為每個固定資產進行編號，並將標牌固定在固定資產上。</p>	<p>— 要求歸口固定資產管理部為所有固定資產編號並編製標牌，將標牌貼於固定資產明顯位置，易於日常管理或盤點；</p>	<p><b>固定資產標籤</b></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固定資產管理部已重新為固定資產編製新的固定資產標籤，並將標籤貼於顯眼的位置。</p>
	<p>我們於實地考察期間發現有部分固定資產的標牌因時間較久存在脫落及丟失的情況，然而，百宏福建並沒有及時重新按規定貼上固定資產標牌。</p>	<p>— 要求歸口固定資產管理部為固定資產標牌作更正；</p>	<p><b>固定資產減值</b></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的財務部已於每月月末對現有的固定資產進行減值分析，分析內容包括固定資產的淨值、估計售價及可變現淨值。如可變現淨值比淨值高，則無須對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準備。</p>
	<p>另外，據知一個抽查樣本上的固定資產標牌信息不準確。</p>	<p>— 要求歸口固定資產管理部對固定資產進行盤點時，審閱固定資產標牌訊息的準確性；及</p>	
	<b>固定資產減值</b>	<p>— 要求財務部與歸口固定資產管理部門於每年對固定資產進行盤點時對固定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保留書面記錄。</p>	
	<p>《百宏聚纖會計手冊》規定百宏福建應至少每半年對重要固定資產進行檢查，並於每年末對固定資產逐項進行檢查以評估減值及進行帳務處理。然而，百宏福建在審閱期間並沒有按制度要求為固定資產進行上述減值之準備和評估。</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1)	<p><b>工程承包商比價</b></p> <p>據了解，百宏福建會外聘工程承包商建造或維修廠房。然而，百宏福建在選定工程承包商時並無進行價格比較流程。</p> <p><b>工程進度監測及付款管理</b></p> <p>百宏福建與工程承包商已就不同的工程項目簽訂了多份合同。每份合同的付款期都會因應工程進度來支付。工程部會定期監測工程進度，並編製《建築工程施工進度表》與工程承包商確認工程進度。</p> <p>然而，百宏福建現時未有編製台帳以記錄上述合同的編號、總金額、施工進度、已付款金額等資料，以有效追蹤向各承包商付款的情況。</p>	<p><b>工程承包商比價</b></p> <p>管理層應考慮要求工程部遴選工程承包商時進行貨比三家之程序，並向所有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資料。報價單將會呈交相關管理層進行審批。</p> <p><b>工程進度監測及付款管理</b></p> <p>管理層應考慮建立工程進度及付款台帳，記錄對應合同編號、合同總金額、施工進度、已付款金額等資料以追蹤付款的情況。</p>	<p>已補救。</p> <p><b>工程承包商比價</b></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工程部於開始施工前，已進行比價，並已保留其報價單作為支持文件。</p> <p><b>工程進度監測及付款管理</b></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已建立《工程進度及付款台帳》，記錄對應合同編號、合同總金額、工程進度、已付款金額等資料以追蹤付款狀況。</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2)	<p>我們審閱總部及百宏福建的支票管理流程時，發現有以下失誤：</p>	<p>管理層應考慮：</p>	<p>已部分補救。</p>
	<p><b>總部</b></p>	<p><b>總部</b></p>	<p><b>總部</b></p>
	<p>— 總部的《支票付款審批表》已列明可簽署支票的授權人員及其審批限額。然而，支票可需要其中一位授權人簽署即可生效，並沒有雙重控制。</p>	<p>— 對所有支票授權實施雙重控制，以減少未經授權交易的風險。</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本公司董事會已於變更支票付款審批表的決議上簽字，待疫情緩和後由集團管理層辦理所需手續。變更後，總部所有支票付款均需至少兩名管理層授權才會生效。</p>
	<p><b>百宏福建</b></p>	<p><b>百宏福建</b></p>	<p><b>百宏福建</b></p>
	<p>— 百宏福建會使用支票用作日常轉賬，支票由出納負責保管。然而，我們現場審閱時發現部分空白支票已預先蓋上銀行預留印鑒（公司公章及法人章）。</p>	<p>— 管理層應考慮盡快以廢票方式處理已預先蓋上銀行預留印鑒空白支票，並要求財務部禁止於空白支票預先蓋上銀行預留印鑒。</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我們確認先前預先蓋上銀行預留印鑒的支票已被使用，且相關的付款審批及支持文件已妥善存檔。另外，《貨幣、資金控制程序》已列明員工不得亂用、錯用銀行印章，也不能將銀行印章提前預蓋在空白支票等結算票據上。</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3)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現金管理暫行條例》，只允許企業在結算起點(人民幣1,000元)以下方可使用現金作零星支出。然而，根據我們取得的員工報銷樣本，發現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部分報銷費用以現金支付。</p> <p>此外，我們注意到部分樣本未有於報銷月份入賬，因而出現跨期性問題。</p>	<p>管理層應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財務部以網銀或支票方式辦理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員工報銷；及</li> <li>— 規定員工須於支出發生後的指定時間內(如三個月)申請報銷。財務部亦應於員工報銷當月進行確認。</li> </ul>	<p>已補救。</p> <p>我們已審閱更新後的《貨幣、資金控制程序》，確認員工以現金報銷的上限已調整為人民幣10,000元。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員工報銷則以網銀或支票方式辦理報銷支付。</p> <p>另外，我們亦取得員工報銷的樣本，確認百宏福建財務部已於員工進行報銷審批當月進行費用確認，並注意到未出現跨期性問題。</p>
(14)	<p>據了解，總部子公司百宏發展所使用的渣打銀行戶口設有網上銀行功能，共有兩個保安編碼器，分別由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副總裁負責保管。集團首席財務官保管的保安編碼器只有查閱權限，而集團副總裁保管的編碼器則擁同時擁有發起付款及審批的權利，未有設置適當的職責分離。</p>	<p>管理層應考慮對所有網上銀行實施雙重審批控制，以減少未經授權交易的風險。</p>	<p>已部分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本公司董事會已於變更銀行授權簽署的決議上簽字，待疫情緩和後由集團管理層辦理所需手續。變更後，副總裁只擁有網銀安排的權限，而總裁助理則擁有審查及批准的權限。</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5)	百宏福建	百宏福建	已補救。
	<b>庫存現金</b>	<b>庫存現金</b>	百宏福建
	百宏福建的現金管理出現以下不足：	管理層應考慮：	<b>庫存現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百宏福建設有庫存現金，保管於保險櫃內，由出納一人負責保管鑰匙和密碼；及</li> <li>— 百宏福建現時尚未訂立庫存現金上限。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進行現場盤點，百宏福建的庫存現金多達人民幣1,198,373.20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營運需要設立現金存放上限額。當庫存現金超過上限額時應將超出的現金及時存入其銀行賬戶中；及</li> <li>— 保險櫃鑰匙及密碼應當交由出納和另一財務人員保管，避免一人可從保險箱內提取現金。</li> </ul>	<p>根據已更新的《貨幣、資金控制程序》，庫存現金核定限額已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當現金餘額低於人民幣1,500,000元時，出納員可以申請補充現金，最高補充金額為核定現金庫存限額及目前餘額之差額。補充現金由資金部填寫現金支票。按總裁審批同意後，加蓋銀行留存印鑒辦理取現。</p> <p>根據百宏福建財務總監所述，庫存現金的鎖匙及密碼已分別交由不同的出納員保管，以確保權責得以分離。</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總部	<b>零用現金盤點</b>	總部	總部
	<p>據了解，總部設有庫存零用現金以作日常雜項支出，上限為30,000港元，由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保管。集團首席財務官會每季進行現金盤點，並由集團助理會計經理負責監盤。然而，總部未有保留盤點記錄。</p>	<b>零用現金盤點</b>	<b>零用現金盤點</b>
	<b>零用現金補充</b>	<b>零用現金補充</b>	<b>零用現金補充</b>
	<p>據了解，總部每半年會為零用現金進行補充，集團助理會計經理會編製《零用現金明細表》，列明費用性質及金額等資料，並附上《費用請款書》呈交至集團首席財務官審批，以支票形式付款。</p>	<p>管理層應考慮要求集團首席財務官與集團助理會計經理於每季進行現金盤點後，編製《現金盤點表》並簽字確認。</p> <p>管理層亦應考慮要求集團助理會計經理根據費用發生的同月進行入賬，並將憑證及支持文件交集團首席財務官審批。</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集團助理會計經理已定期對零用現金進行盤點，並將結果記錄於《零用現金盤點表》上，然後由首席財務官簽字確認。</p>
	<p>其後，集團助理會計經理會根據《零用現金明細表》及支票編製《記賬憑證》錄入費用及付款。然而，根據我們取得的文件，發現總部會於零用金補充時才一併將費用錄入會計系統。</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總部財務部的助理財務經理已對每季末發生的零用現金報銷進行賬務處理。</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6)	<p>為確保企業信息系統服務的可用性，電腦機房應只限於一小部分人員，包括系統管理員或管理層授權的工作人員。進入電腦機房的權限應有相關人員的身份及日期登記。機房必須有適當的環境控制，例如服務器設備專用的滅火裝置、煙霧探測器、溫度和濕度監測裝置、備用電源，以及閉路電視等以確保服務器和其他主要系統可以正常運作並有效地發揮作用。</p> <p>經我們實地考察百宏福建的機房環境時，確認機房已設置以下環境控制，包括空調設備、後備電源及滅火器。然而，機房的環境控制尚有以下改善地方：</p>	<p>管理層應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裝溫度計、濕度計和煙霧探測器，以加強對環境的監測和控制；</li> <li>— 建立電腦機房登記的訪問日誌，為每次設備維護做好登記，包括相關部門名稱及陪同人員名稱等；及</li> <li>— 於機房內設置閉路電視。</li> </ul>	<p>已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已於機房安裝溫度計、濕度計、煙霧探測器及閉路電視，以加強對環境的監測和控制。</p> <p>另外，百宏福建電腦部已建立《訪問日誌》，所有人員如需進入服務器機房，均需在《訪問日誌》上填寫個人資料、日期時間、原因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於機房安裝煙霧探測器、溫度及濕度監控設施；</li> <li>— 機房未有設置訪問日誌登記表，人員進出不需要得到許可或審批；及</li> <li>— 沒有於機房內設置閉路電視。</li> </ul>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7)	<p>我們於審閱時發現，百宏福建未有為ERP系統進行定期備份，亦沒有為各系統數據實施異地備份計劃，以及定期對備份數據作恢復測試。</p>	<p>管理層應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ERP系統備份計劃，為系統數據庫作每天備份，備份最少保留七個版本；</li> <li>— 對各系統實施異地備份計劃，相關備份數據儲存在加密儲存介質內，以及保存在遠離主數據所在的地方；及</li> <li>— 定期為各主要系統的備份進行備份還原測試，測試人員在完成備份還原測試後必須保留測試紀錄，並由用戶簽字確認，以確保備份檔屬可用。</li> </ul>	<p>已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電腦部已為ERP系統進行每日備份，並將備份儲存在本地服務器。百宏福建電腦部亦會每週以通過光纖網絡備份到位於廈門的備份服務器上。另外，百宏福建電腦部亦會每月對備份數據進行還原測試，並將結果記錄在《備份恢復可用性測試》上。</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8)	<p>根據我們實地考察發現，現時百宏福建未有制定完善密碼驗證程序，當中會計系統U8賬號的登入密碼存在以下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適當設置用戶密碼複雜度；</li> <li>— 沒有適當設置用戶密碼錯誤設定；及</li> <li>— 沒有就用戶密碼設置合適的有效期。</li> </ul>	<p>管理層應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會計系統U8設定合適的密碼策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密碼複雜性要求，如最小長度為8位、包含大寫字母等；</li> <li>— 設定密碼連續錯誤輸入次數不能多於5次，自動解鎖時間不少於15分鐘；及</li> <li>— 設置密碼有效期，例如90天，用戶修改密碼時亦禁止重用最近3次使用過的密碼。</li> </ul> </li> </ul>	<p>已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樣本，百宏福建電腦部已為會計系統U8設置合適的密碼策略，包括密碼複雜性要求為至少8位、密碼連續錯誤輸入次數最多為5次及90天的密碼有效期。</p>

編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補救狀況
(19)	<p>管理層已編製《信息披露政策》及《關聯方交易管理程序》以協助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關連交易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p> <p>管理層亦制定了合規清單以監察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p> <p>然而，管理層未有編製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於相關政策及程序內。</p>	<p>管理層應當考慮載列相應政策及程序中所述的聯交所相關規則，確保所述的政策及程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法規一致，且為用戶提供合規相關指引。</p>	<p>已補救。</p> <p>根據我們取得的文件，集團已就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編製相關的書面政策，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由管理層簽批生效。</p>

董事會亦已評估信永提出的其他內部監控缺陷及改善建議的風險，而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實施補救行動或推出補救計劃，有關計劃與其各自的風險水平相稱。董事會亦已指示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監察所有現有及新實施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持續運作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狀況。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尤其是信永已就加強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閱，並認為上述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已獲全部或部分補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且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仍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以及其發展的季度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